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

被告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羅明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及附表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化難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羅明璋為連帶保證
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150萬元使用，惟
自114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及帳務資料
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
02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
03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6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07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0 合 計	4100元	

2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	備註
一	50,961	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二	237,601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合 計	288,562		